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2545 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并公告披露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，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与有关方洽商确认，需要进一步补充、核实、论证和完善，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，故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争取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，并安排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具体相关事宜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问询函〉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仍在进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10 月 23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披露，故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，预计将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工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